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融资并购函〔2021〕17号

## 关于对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美股份”），  
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保利高尔夫郡岭东路  
97-11。

冯志军，男，1965年9月出生，多美股份法定代表人、  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陆素香，女，1965年6月出生，多美股份实际控制人、  
时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多美股份、冯志军、陆素香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多美股份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、2017年1月21日  
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并于

2017年6月7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，多美股份、冯志军、陆素香与发行对象刘春玲、傅新卉、张茜、唐兆凤、毛志义等5人签订了《关于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增资扩股协议》)，《增资扩股协议》中涉及业绩承诺、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。多美股份、冯志军、陆素香未将上述事项告知主办券商，也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(2013年12月30日发布)第三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》)第四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多美股份、冯志军、陆素香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多美股份、冯志军、陆素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

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多美股份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

2021年12月29日